

您的位置: 首页 - 农村政策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5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工作的通知

作者: 发布时间: 2005-9-6 15:32:24

日期: 2005-07-20 发布单位: 财政部
财办农[2005]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 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 按照《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现就做好2005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指导思想是: 按照中央1号文件的要求, 在尊重市场经济规律的前提下, 明确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 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增加农民收入, 提高农业的总体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原则

(一)能够带动农民增收。申请中央财政支持的农业产业化项目, 必须对农民增收有明显的贡献或作用。

(二)能够促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经营。申请中央财政支持的农业产业化项目, 必须是有基础、有特色、有优势、有前景的项目, 必须在调整农业农村经济结构、推广应用农业科技成果、提高农业效益和农民组织化程度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能够增强主导产品或支柱产业市场竞争力。申请中央财政支持的农业产业化项目, 必须是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中的重点产品或产业, 或者在行业中领先的品种和产业, 或者具有当地特色、能够形成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产业。

三、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的对象和条件

(一)龙头企业。中央财政支持的龙头企业原则上必须是经过工商注册登记2年以上, 上年有盈利业绩, 农副产品加工或农业经营收入占企业经营总收入的60%以上, 能够带动一定数量农户(种植业, 东部地区2000户以上, 中西部地区1000户以上; 养殖业, 东部地区1000户左右, 中西部地区800户左右)农民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藏、运销的企业。

申请中央财政支持的龙头企业须报工商登记复印件、相关服务协议、企业盈利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

中央财政除支持上述龙头企业外, 对具有发展潜力和成长性的小型龙头企业也给予支持。支持的条件在上述基础上可适当放宽, 但必须要经过工商注册登记和有一定的盈利。

(二)农产品生产基地。中央财政支持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必须是有经济实体负责经营、能够带动一定数量农户(种植业, 东部地区2000户以上, 中西部地区1000户以上; 养殖业, 东部地区1000户左右, 中西部地区800户左右)农民参与、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农产品商品率在80%以上的农产品生产基地。

四、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的重点领域和环节

(一)开发、引进、推广良种和技术, 培训指导农民。

(二)引进和推广应用农产品精深加工、包装、储藏、保鲜等新技术。

(三)提供配套基础设施与食品安全服务。

(四)提供市场信息、检验检测、产品宣传推介等服务。

(五)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五、为了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和探索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的有效途径, 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在选择申报项目时, 农产品加工项目的比例原则上不能少于40%。同时选择1~2个项目开展贴息试点。

六、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项目的申报

(一)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对申请上报中央财政支持的农业产业化项目, 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并填列《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以下简称“《文本》”, 按修改后的新标准文本格式填列), 其中《文本》中的“项目评审论证表”必须要有评审结论和专家签字。

(二)按照评审结果, 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必须对申请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进行排序, 项目个数原则上不超过6个, 每个项目按80万~100万元的支持额度, 统一以正式文件并附《文本》一并向我部申报。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河北、江苏、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四川等13个粮食主产省(区)在此基础上可多申报3个项目。申报项目必须严格控制在限额内, 不得超过。

(三)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必须对申报中央财政支持的农业产业化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四)中央财政受理各省(区、市)财政厅(局)申报农业产业化项目的截止日期为2005年6月10日。

七、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项目的选择确定

(一)中央财政对各省(区、市)财政厅(局)申报的农业产业化项目, 不再另行组织专家评审。中央财政对各省(区、市)财政厅(局)申报

项目的评审结果和排序进行核查，并依次选择支持项目。对无评审结果或无专家签字的申报项目不予支持。

(二)中央财政对确定支持的农业产业化项目以正式文件通知各省(区、市)财政厅(局)。

八、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监督

(一)及时拨付资金，督促项目实施，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二)加强对项目资金和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可以终止资金拨付；对拒不改正的，可以终止项目执行。

九、各省(区、市)财政厅(局)要在中央财政支持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完工后组织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情况书面报告我部。

十、在本通知下发前已经申报项目的省份，须按本通知的要求重新组织申报。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需将2003年、2004年中央财政支持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总体情况和单个项目情况)的书面材料随申报文件一并报送。否则，中央财政对2005年的申报项目不予审核。

2005年4月20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